申领确认函及责任承诺书

我司确认申领2024年东莞市暖工稳产促消费规上文体娱乐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并确认核定营收增量无误，现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已知晓操作指南相关内容，后续如被发现相关营收增量重复申报同类型营收增量项目补助而未主动说明的，根据市财政资金不重复奖励原则，自愿放弃本奖励项目，并无条件退回所获奖励的专项资金。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